

國立臺灣大學集居式舍區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經 98 年 1 月 20 日第 25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公約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集居式舍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解任、權限與其委員人數依本辦法規定為之。但各舍區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三條 各舍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之選任：
一、各舍區應置管理委員 3 至 5 名，由宿舍住戶於每年住戶大會時互相選任之，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（必要時得採通訊投票），並獲最多票次為當選。
二、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選之。
三、主任委員得就管理委員中指定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 1 人。
- 第四條 各舍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各社區應於委員任滿 1 年將屆前召開住戶大會。
管理委員喪失本校宿舍住戶資格時，即當然解任。
-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
一、宿舍借用人住戶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二、共同使用部分之管理、清潔、維護、修繕及一般改良。
三、宿舍區及其周圍之安全、植栽及環境之管理維護事項。
四、住戶違反住宿規定之協調。
五、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。
六、舍區管理公積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七、規約、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。
八、管理服務人員之委任、僱傭及監督。
九、財務收支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。
十、附屬設施設備之保管。
十一、停車空間之分配及管理。
十二、舍區規約所定事項。
-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，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，應包括開會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、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，會議記錄除送各住戶外並應公布於宿舍明顯處所。
-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業務。
-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，宿舍住戶得請求閱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